

证券代码：600869

股票简称：远东股份

编号：临 2021-054

债券代码：136441

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2

##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9,768.24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5 年 10 月，公司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荣恩”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将公司持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普药业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荣恩，转让价格 32,000 万元，加上三普药业应付公司 5,000 万元往来款项，西藏荣恩共计应付公司 37,000 万元。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了相关义务，且西藏荣恩未按约定支付款项，尚欠公司 5,000 万元。2016 年 7 月，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西藏荣恩依约向公司支付 5,000 万元、违约金 3,615 万元、诉讼费/律师费 125 万元及支付其他损失 1,028.24 万元。

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自 2016 年立案后历经多次诉讼审理。

2020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7)青 01 民初 52 号]、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青 01 民初 52 号-2]，判决：西藏荣恩给付公司 5,000 万元、支付相应违约金及利息 1,801.81 万元（截至 2020 年 9 月）、其他损失及诉讼费损失 1,028.24 万元、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2020 年 9 月，公司、西藏荣恩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11）。

2021 年 4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0)青

民终 291 号], 判决: 驳回双方上诉, 维持原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1-033)。根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, 西藏荣恩应向公司支付欠款、违约金、利息及其他损失及诉讼费损失,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西藏荣恩相应款项, 公司将依法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21)青民撤 1 号], 及相关法律文书, 针对上述判决, 三普药业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具体如下:

### (一) 诉讼请求:

1、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[(2017)青 01 民初 52 号]民事判决书及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[(2020)青民终 291 号]民事判决书;

2、依法确认公司、西藏荣恩签订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中为三普药业设定义务(债务)的相关条款无效;

3、依法判令诉讼费由公司、西藏荣恩承担。

### (二) 事实及理由

三普药业作为上述判决的最终义务承受人, 上述审理既未通知三普药业参加诉讼, 亦未向三普药业调查核实, 且判决认定内容与事实不符, 严重损害三普药业合法权益。故三普药业请求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上述判决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